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63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4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欽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所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刪除，並補充「被告王文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78頁），被告嗣未逃避偵審，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張家瑞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之職業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

活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634號

被　　告　王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文欽於民國114年8月22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南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口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轉彎，適有張家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南往北方向超速直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張家瑞倒地，受有左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髕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張家瑞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文欽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口時，貿然向右轉彎，遭超速行駛之告訴人張家瑞撞上，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坦承過失傷害犯行。
2	告訴人張家瑞、告訴代理人柯惟升律師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口時，未注意汽車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

		轉撞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南往北方向行駛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髕骨骨折等傷害。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畫面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地點、經過等事實。 2、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未注意汽車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有過失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超速行駛之事實。
4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李安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石珈融